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22號

原告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三百貨)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

被告 林諺竣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無「訴訟」可言，蓋其若要訴訟，必須適用通常程序。因此，所謂「訴訟」應指案件繫屬中之「程序」而言，亦即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重在「民事程序」附帶於「刑事程序」，非在「民事訴訟」附帶於「刑事訴訟」，蓋若非如此解釋，所有刑事簡易案件之附帶民事案件，豈非要全部駁回？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之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其故在此。反之，在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如何提起附帶民

01 事訴訟？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
02 「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進而
03 言之，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案件尚未
04 判決，其訴訟繫屬尚在，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舉輕
05 以明重，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之
06 繫屬已不存在，何來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7 此與判決是否送達當事人而生效力之問題，並無關聯，自不
08 得以判決尚未送達於當事人，而認為原告尚得提起附帶民事
09 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2年11月26日法律座談
10 會決議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被告林源竣被訴贓物之刑事部分，業經本院臺中
12 簡易庭於114年10月16日判決在案，有該刑事案件之刑事簡
13 易判決正本1份附卷可稽，是該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即
14 已脫離本院之繫屬，則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
15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狀（見本院收文戳章），因該附
16 帶民事訴訟已無程序可資依附，揆諸前開法律座談會意旨，
17 原告之起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
18 所附麗，一併駁回。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戰諭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譚系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